



《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自带搭建商标准及流程》

1. 自带搭建商标准

以遴选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时的门槛条件为最低标准。

1.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营业执照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
2. 公司在近2年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特装展台搭建面积在5000(含)平方米以上,或每年展台搭建营业额800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
3. 具备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具体为:拥有2名及以上建筑设计工程师或室内装修设计师、1名及以上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类技术人员。

2. 自带搭建商申请流程

1. 填写《自带搭建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es@ciie.org,邮件主题注明“申请自带特装搭建商”字样。**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8月15日17:00(以邮件时间为准)**。
2. 由运营统筹组对资料进行审核。
3. 审核未通过的,请参展企业在推荐的104家名单内进行选择。审核通过的,在接到审核通过的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由自带的搭建商向承办单位之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缴纳保证金,每家搭建商缴纳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于展会结算完成后,无息原账户退还。
4. 大会全面推行绿色布展,所有通过自带审核的搭建商,必须遵守《绿色展台标准》;大会制定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将依据规定对自带搭建商进行处罚。

附表:自带搭建商申请表

附件:1.自带特装搭建商流程图

2.绿色展台标准

3.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附表《自带搭建商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0.8.15(网上不填写,仅下载使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面积:	移动电话:
邮箱:	传真:

自带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搭建商递交资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公司在近2年内在大型国际类展会特装展台设计、搭建的业绩。(出具相关合同证明)
- 公司技术团队组成。(提供技术团队名单及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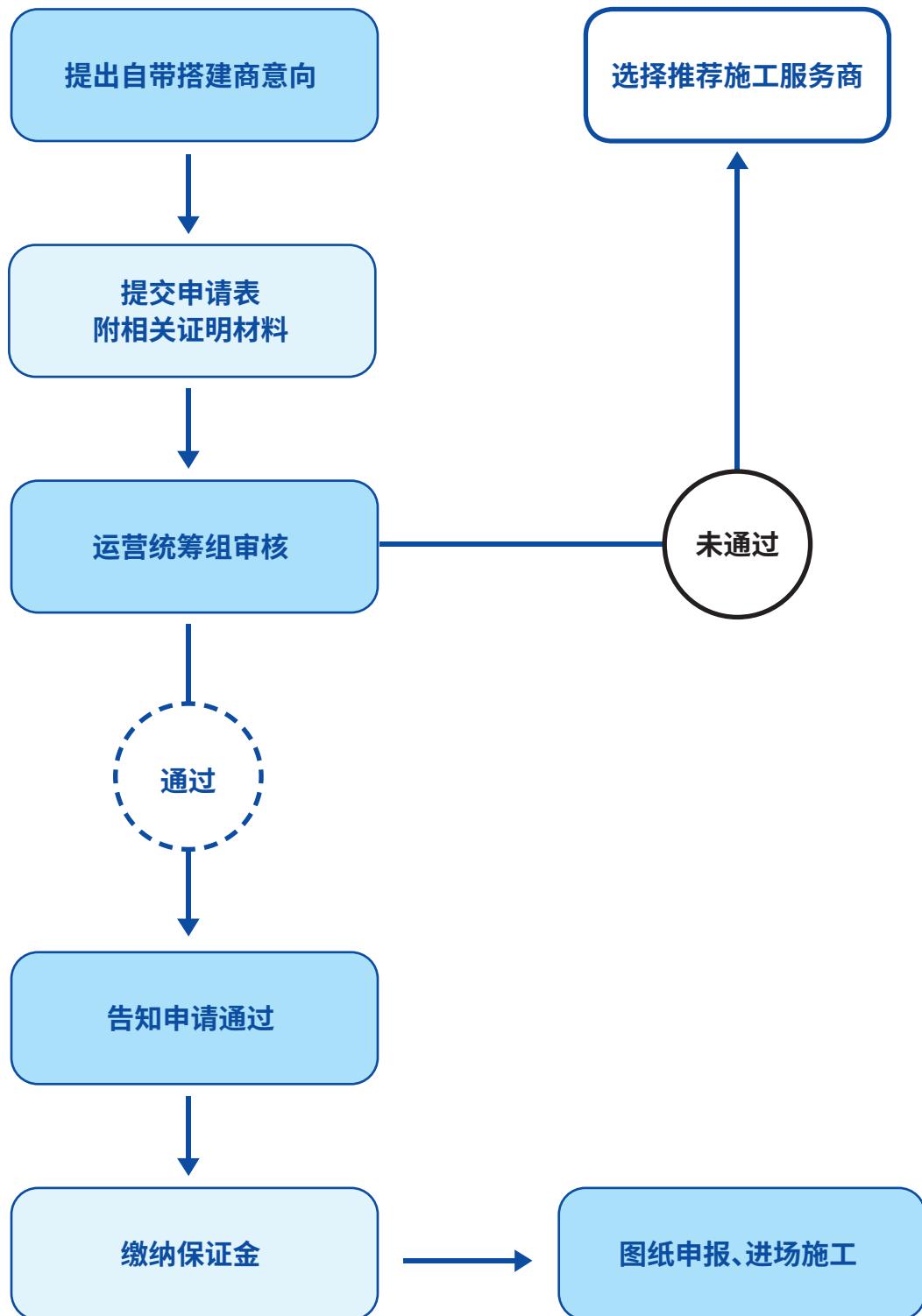
参展商签名/盖章:	搭建商签名:
	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请将表单回传至承办单位以下联系方式

邮箱:	es@ciie.org
-----	----------------------------------------------

注:邮件主题注明“申请自带特装搭建商”字样。

附件 1 自带特装搭建商流程图



注：递交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搭建商提交资料不全，接到大会增补资料邮件通知后，须在3个自然日内，将搭建商资料一次补齐。2次以上补齐的，视为无效，取消自带资格。

附件2 《绿色展台标准》

全过程中遵循“6R概念”

Respect(尊重原则)：

尊重自然的理念和思维的方式。在展览工作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对场地和人的影响，减少对资源和能源的过度使用。

Renew(使用可再生材料和新材料)：

在展览施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性材料，鼓励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使用。

Reuse and Recycle(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施工应尽量多地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

减少展台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使用对人的健康有害的物质，使用无害材料、节能、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加强记忆和教育)：

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在展览工作中，对参与展览会的单位或个人采用育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保意识。

1. 绿色设计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创造了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运用到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注：单层展台限高6米，双层展台限高8.5米。

2. 绿色选材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 (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 (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1) A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PVC展板。
 - (2)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3)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 (4)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5)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5. 关于双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 (1) 一楼主体结构在满足结构性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有两面背板使用钢铁等型材加木板结构(含PVC展板),其它两面和二楼四面(含房间)均采用非木质材料搭建。
 - (2)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一、二楼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3) 展台接受金属冲孔板、挂网等设计。
 - (4)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 (5) 楂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6.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9mg/100g;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环保标准。

3. 绿色安全施工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75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附件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管理,严肃处理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承接特装施工工程的特装资质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类

第三条 整个展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扣减人民币5-30万元保证金。情节严重者须追究刑事责任,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若因上述安全事故特装施工服务商需承担其他赔偿或补救责任,不在上述扣减保证金之列,由特装施工服务商另行承担。

第三章 消防安全类

第五条 整个展会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火灾的,取消其特装资质,并扣减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同时还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须追究刑事责任,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使用不达标材料进行搭建,查处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第七条 遮挡室内消火栓、消防器材和挪用消防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第八条 无甲方签发的相关手续,进行切割、动火等特种作业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第九条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每人扣减保证金人民币200元。

第四章 用电管理类

第十条 私拉乱接展馆电源,不按要求布线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第五章 现场秩序类

第十一条 背板没做美化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第十二条 私自拆改建标准展位,私自承接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地毯铺设,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第十三条 现场搭建与申报图纸严重不符,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第十四条 在展馆内大面积进行刷涂料、打磨等,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第十五条 特装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减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是指展位横梁变型或接口松脱、展位墙体出现裂痕或倾斜,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变型或部分部件脱落;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是指特装展位主受力横梁、主受力柱变型或接口松脱,或者展位出现较大裂缝,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倒塌。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知晓《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若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自愿遵照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此外,如因我司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均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